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9849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406 會議室(4 樓東南區)

主 席：康局長宗虎

記錄：陳美娥

出 席：	曾燦金	劉家增	洪哲義
	李慧銘	何雅娟(官月蘭代)	李訓智(穆慧儀代)
	謝麗華	楊淑妃	楊麗珍
	趙平南	廖進安	曾聰邦
	尤鵬雄	丁文玲(楊莉香代)	王碧珠(鄭味采代)
	陳素貞	韓長澤(趙珊誼代)	郭國塏
	姜季鴻	楊國隆	洪世昌
	葉傑生	邱國光	吳金盛(劉怡伶代)
	房振昆(李招譽代)	洪坤森(劉淑珍代)	石康平
	張剛維(張政忠代)		

列 席：	蔡曉青	許裕陞	譚以敬
	林芳如	陳美娥	

壹、介紹本局新進人員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秘書室)：檢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9848 次局務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公鑒。

裁 示：紀錄確定。

二、報告二(秘書室)：檢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2月9日第9848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概況回報表乙份，報請公鑒。

裁 示：

- (一) 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說明會」乙案，請中教科、國教科於99年1月中旬邀集相關學校召開會議進行說明與回應，俾利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 有關「英語學習情境中心」乙案，請國教科督導濱江國小及蓬萊國小，研議規劃寒暑假之營隊活動及學期中推廣計畫與校外教學體驗活動方案，俾利提供其他學校申請運用，有效發揮教育資源效能。
- (三) 有關「進用合格英語教師和藝術與人文教師」乙案，請國教科、中教科深入了解，妥善處理後續，俾利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四) 有關「學生健康檢查結果」乙案，請體衛科督導學校儘速統計，俾利有效後續處理。
- (五) 有關「數位學生證簡訊烏龍」乙案，請資訊室提醒學校務必落實學生出缺勤管理。
- (六) 有關「臺北馬拉松國際賽會之加油區」乙案，請體育處秉持鼓勵但不強迫學生參與原則處理，俾利活動圓滿辦理。另有關擴大內需案乙節，請依今日調解結果儘速處理，務期年底前順利結案。同時請注意各單項委員會的收費問題，並積極聯絡體委會，針對年底無法結案之體育館周邊綠美化工程、零星

工程及北寧路屋頂反光改善案等工程，辦理經費保留相關事宜，俾利後續處理。

(七) 有關「電話禮貌抽測評比」乙案，請予以檢討改善，俾利有效督導同仁共同養成重視電話禮儀之習慣。

(八) 餘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依處理情形賡續辦理。

三、報告三(幼教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工作報告。

裁 示：

(一) 報告內容洽悉。感謝幼教科楊科長和同仁的努力，各項業務推動成果豐碩，值得肯定。

(二) 有關「辦理本市幼兒國際參訪交流活動」乙案，請幼教科安排簡報說明，俾利後續推廣參訪成果。

(三) 有關「辦理第1屆公私立幼稚園1園1特色評選」乙案，請提供相關新聞報導素材予新聞聯絡人，俾利加強行銷。

(四) 請賡續辦理「學前幼兒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俾利達成90%以上教師參與研習之目標。

(五) 請依「幼兒健康體適能檢測結果」，擬訂提升幼兒健康體適能計畫，俾利培養幼兒健康均衡之體能。

(六) 請列表整理提供幼兒的各項補助方案，並精算辦理「免學費向下延伸一年教育」所需經

費，並評估本案全面辦理五歲幼兒免費入學之可行性，俾利政策規劃參考。

- (七) 請幼教科、國教科積極協調，規劃研議於園舍空間足夠之獨立公立幼稚園，以及國小附設幼稚園試辦 2 歲幼兒入園計畫，俾利因應兒童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後之轉型發展。
- (八) 年度即將結束，請各科室及機關整理本年度各項施政成果，並規劃編印出刊科室年報資料，俾利展現教育成果。
- (九) 餘業務請賡續推動。

四、報告四(會計室)：檢陳「本局主管 98 年度預算截至 11 月底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裁 示：

- (一) 報告內容洽悉。感謝會計室王主任和同仁整理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的努力，表示肯定。
- (二) 請各科室及機關檢視相關資料，儘速於年底前完成核銷工作，對無法在年底前完成之案件，亦請提出因應方案，並辦妥相關保留程序作業。

五、報告五(秘書室)：檢陳市長信箱熱門話題(12 月 8 日至 12 月 14 日)，報請 公鑒。

裁 示：

- (一) 本週「市長信箱熱門話題」計分 2 類，分別

為教育人員（計 11 件）及補習班（計 5 件）等相關問題，請有關科室儘速妥為後續處理。

- （二）有關「教育人員相關問題」，請各業務科和督學深入了解，俾利督導學校加強輔導教師教學。
- （三）有關「補習班」問題，請社教科依相關規定儘速積極處理。

六、報告六(秘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98.12.08 — 98.12.14)，報請公鑒。

裁 示：

- （一）有關「全國語文競賽」乙案，感謝社教科及承辦學校的努力和協助，非但圓滿結束且頗獲好評；本次成績雖有進步，但仍請儘速召開檢討會議，俾利研議後續精進方案。
- （二）日前辦理之國中生活科技學藝競賽及服務學習方案等皆頗獲各方好評，請中教科彙整各單項競賽成果，俾利有效展現實施成效。
- （三）有關教育部新修訂的「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請業務科予以了解，俾利後續配合規劃，加強推動政策。
- （四）有關「動員學生參加臺北市中小運動會」乙案，請體衛科辦理說明會，以減少外界誤解。

- (五) 有關立院決議「取消學校用電優惠」乙案，請工程科主稿行文教育部協調經濟部及臺電，努力爭取保留原優惠方案或其他優惠措施。
- (六) 有關「教育部明年起建立標準化測驗」乙案，請國教科予以了解，俾利規劃本市國小學力檢測後續相關事宜。
- (七) 有關「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請家庭教育中心清楚界定需求之定義，重新辦理調查，俾利視實際需求規劃辦理專案；另請規劃訪視今年各校辦理情形，俾利有效協助弱勢學童，展現教育關懷年施政成果。
- (八) 有關「大同運動中心開幕」乙案，請體育處加強開幕後的相關查察工作，俾利建立公共設施檢核機制。
- (九) 有關「明德國小獲本市公廁評比國小類特優」乙案，請體衛科深入了解，予以勉勵，並規劃後續推廣措施。
- (十) 本市學生參加第 6 屆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現優異，值得肯定。
- (十一) 南港高工及育達高職學生在旺宏科學獎的優異表現，值得鼓勵肯定。
- (十二) 餘各項輿情，請各相關科室及各機關參考辦理。

參、臨時提案或口頭報告

一、許研究員裕陞口頭報告

- (一) 今日下午 2 時起，市議會大會審查項目為「教

育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補助本市胡適國小『誠正樓重建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新臺幣 2 億 700 萬元案」，擬請工程科協助通知學校一併準時出席。

- (二) 有關議會教育委員會預算審查各科室提供之補充資料，請各科室依規定寄送府會平臺。
 - (三) 議會教育委員會所要求之補充資料，請各單位務必依時限於 7 日內提供，並將全案電子檔寄送府會平臺。
 - (四) 教育委員會預算審查暫擱部分，目前初步訂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辦理，請各有關科室配合會計室備妥相關資料準時參加。另請會計室依議會要求列出項目、科目等資料，並裝訂成冊。
- 裁 示：請各單位和機關加強配合辦理預算審查補充資料，請確實依提示重點予以整理後，依限送至議會，俾利如期通過審查。

二、秘書室尤主任鵬雄口頭報告

- (一) 本市 97—98 年度教育年鑑彙編計畫、撰寫注意事項、審查委員及期程等，業於本年 11 月 19 日開會經局長確定在案，請各科室及機關學校配合辦理，相關期程說明如下：
 - 1. 12 月 22 日假市立圖書館總館辦理 2 場撰寫注意事項說明會，請各科室、機關及學校皆派員參加。
 - 2. 12 月，請各單位依規定撰寫稿件。

3. 99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31 日：收稿、彙整各單位稿件。請秘書室提供 97—98 年度大事紀要，統計室提供統計資料，法制研究員提供新訂及修訂法規資料。
4. 99 年 1 月~2 月：文稿、圖片資料彙整。
5. 99 年 3 月~4 月：各篇章撰稿、序言撰稿。
6. 99 年 4 月：審稿送件修正。
7. 99 年 5 月：索引編製。
8. 99 年 5 月~7 月：排版、校對資料。
9. 99 年 8 月~9 月：檢索光碟製作、印刷完成並分送各單位。

(二) 原本預訂於 99 年 1 月 15 日截稿的臺北市年鑑，市府已再次通知截稿日期提前至 98 年 12 月 31 日，請體育處及本局相關科室配合辦理。

裁 示：請各科室及機關學校配合辦理，並請於 12 月 23 日提送秘書室彙辦。

三、曾主任秘書燦金口頭提示

- (一) 有關「臺北市年鑑」乙案，請各科室及機關於 12 月 23 日前送達秘書室彙整，相關格式請洽秘書室郭編審，體育處撰寫全民運動及聽障奧運部分等，亦請依限辦理。
- (二) 有關「配合貓纜復駛」乙案，請動物園及兒育中心將貓纜復駛前至春節期間以及爾後假日廣場帶狀活動之規劃情形，務必於下次局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三) 為便利家長了解本局「寒假期間辦理的各項學生活動」，請社教科列表整理各社教機關辦理的學生營隊活動，體育處整理所辦理的學生體育活動，並將資料提供新聞聯絡人，於學期結束前 7~10 天發布新聞稿，俾利家長及學生了解。

裁 示：

- (一) 有關「貓纜復駛」乙案，請社教科彙整動物園及兒育中心配合市府的執行及規劃情形，於下週局務會議進行報告。
- (二) 請中教科及國教科調查了解各校寒假期間辦理營隊情形，同時請社教科及體育處列表整理寒假期間辦理之各項學生活動。
- (三) 請家庭教育中心積極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研習及各項活動，俾利活絡場館運用。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轉達市長在 1555 次市政會議指示與本局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請相關科室及所屬機關積極辦理。

- (一) 有關「2009 永不放棄—挑戰陽金 P 字山道賽」乙案，市府認為本局與交通局對本案處置，事前欠缺警覺性，且事發後未於第一時間釐清事實並對外澄清說明，除應承擔責任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危機處理機制與彈性處理作法外，更應持續關注該賽事後續發

展，適時提供協助，以避免類似錯誤再度發生。爾後凡參與人數眾多與攸關民眾生活及權益之活動皆應審慎辦理，如有疑義應立即向府級首長反映，俾研擬因應對策，以達舉辦活動正面效益。

- (二) 有關「公文或人民陳情案件常因權責爭議而影響機關形象」乙案，請主秘督導秘書室及相關科室，依秘書長指示原則及研考會所訂規範辦理。
- (三) 擴大內需計畫未全部完成核銷者，體育處有 1 件，仍應儘速於年底前完成，否則議處。
- (四) 公文流程應重視效率，避免延宕情事。(各科室及機關)
- (五) 市政白皮書請各科室及機關加強檢視，力求提高執行率。(秘書室主政，各科室協辦)
- (六) 有關學生課桌椅疑似含甲醛過高乙節，請妥為處理因應，確保學童健康。(國教科)
- (七) 2009 臺北馬拉松路跑將於 12 月 20 日舉行，規模大，交管範圍也較廣，請體育處加強規劃辦理。
- (八) 99 年 2 月 6 日～12 日為國家清潔週，本市亦配合訂定臺北市清潔月(99.1.6～2.5)及春節期間環境維護執行計畫。請體衛科發文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並加強清潔工作。

二、為因應市議會暫擱部分之預算審查，請各科室及機關積極整理準備「有效、足以幫助說明預算」之資料，俾利如期通過審查。

- 三、涉及學校的大型採購案或統整採購案，請業務科召開相關會議，詳定採購規範，俾利妥善辦理採購事宜。
- 四、有關「市長參與北北基聯測政策宣導家長座談會」乙案，感謝中教科妥善規劃和辦理，對與會家長的建議意見，請儘速妥善處理，對後續座談會相關資料的提供，亦請妥為辦理。
- 五、感謝社教科用心督導相關學校完善規劃，全國語文競賽已圓滿辦理完畢，除對各有功人員予以肯定外，並請儘速召開檢討會議，俾利妥善處理後續事宜。
- 六、有關七大特教團體來訪所提的相關建議，請特教科予以列管，妥善處理。
- 七、請本局各科室和機關踴躍提供各項成果之新聞稿予新聞聯絡人，俾利加強行銷和新聞發布，有效提升市府及本局形象。
- 八、請各科室積極準備下學期校長會議所需之相關業務報告，並事先製作簡報資料，俾利業務說明，有效提升業務宣導效果。
- 九、有關北寧路的長期和短期改善案，請體育處與相關單位密切聯繫，俾利有效了解後續處理結果，適時掌控進程。
- 十、有關「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乙案，請體衛科妥善規劃辦理，俾利圓滿順利。
- 十一、有關本市棒球隊員住宿問題，請體育處積極尋求合適的校舍，有效協助解決問題。
- 十二、為配合花卉博覽會和節能減碳政策議題，本局

訂定明年為生態教育年，除請主秘督導秘書室譚督學規劃大綱外，並請邀集各科室召開會議，研議規劃各項配合推動事項，俾利進行教育關懷年成果回顧及未來生態教育年之規劃展望。

十三、有關本局組織再造事宜，請人事室賡續規劃推動，俾利有效提升組織效能。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